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54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

#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54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 蕭主任委員家淇

記錄： 簡如、楊宗儀、林佳樺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江委員朝國

吳委員玉琴

林委員玲如

王委員珮玲（請假）

楊委員憲忠

簡委員慧娟

石委員發基

王委員美蘋

潘委員清鴻

莊委員世煌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盧科長安琪

陳視察桂香

張專員怡

勞工保險局： 楊經理茂山

溫科長秀珠

董科長秀蘭

林專員儷文

藍辦事員玉卿

李經理靜韻

林科長淑品

陳領組亮好

游辦事員嘉鵬

葉練習員兆晏

周專員燕婉

林科長珍珠

鄭稽核素英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趙專員若新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黃督導員建誠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徐組長碧雲  
陳組長淑美 蔡組長佳君 吳視察曉慧  
余視察宗儒 林專員佳樺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林專員家婉 陳專員學福  
黃專員秀純 胡科員祺笙 李貴梅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5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53）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為利委員審議，請勞工保險局將各地方政府 99 至 101 年因社福津貼媒體資料遲報案件數統計結果，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三.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

金監理會) 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2 年 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洽悉。

###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54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 第 5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為有效監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投資績效，請勞工保險局研擬過去 2 梯次受託投信公司績效分析報告(包括整體投資績效、投信公司管理特色、經理人操作策略，以及受金融主管機關處分與改善情形等)，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三. 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9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參考。

### 第 6 案

案由：有關勞工保險局「修正後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

託經營風險管理專案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9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未來執行委託經營風險管理之參考。

### 第 7 案

案由：由監理角度探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風險管理制度。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案所提未來努力方向，及本次會議監理委員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9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及委託經營風險管理之參考。

### 第 8 案

案由：有關勞工保險局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計畫及委託投資契約（範本）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落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之法規遵循，有關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計畫之執行，請勞工保險

局確實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規定辦理。

### 參、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102 年 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為利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發展，請內政部（社會司）充分掌握基金最新財務情形，預為因應。
- 二. 為避免受託投信公司於處分委託資產期間未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請勞工保險局於處分期間加強監督受託投信公司處分委託資產情形。
- 三.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2 年 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轉銷呆帳彙總表案。

決議：

- 一. 有關待執行金額之後續管理，請勞工保險局持續注意可供

執行之財產，以確保債權。

二.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2 年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轉銷呆帳彙總表」報請內政部核轉審計機關備查。

###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勞工保險局 101 年度國民年金工作總報告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101 年度國民年金工作總報告」，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內政部備查。

肆、散會：11 時 35 分。

##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53）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潘委員清鴻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4，第 53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決議一，請勞工保險局統計 99 至 101 年因縣（市）政府社福津貼媒體資料遲報案件數結果，提送內政部（社會司）參考 1 節，長期以來，本委員會議對於各地方政府社福津貼媒體資料遲報，致國民年金保險各項給付溢領案件之發生，相當關切，爰請勞工保險局將前揭統計資料提本委員會議報告，俾利委員瞭解。

### 莊委員世煌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6，第 51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決定四，請內政部（社會司）邀集相關機關（單位）研商部分國民年金保險繳費通知等文書無法送達問題解決方案 1 節，查內政部（社會司）業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召開「研商如何強化國民年金保險繳費單送達作業與各縣市辦理提升國保繳費率策進作為之經驗交流會議」，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前開會議決議及後續作業規劃。

### 楊經理茂山（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建議將 99 至 101 年因縣（市）政府社福津貼媒體資料遲報案件數提委員會議報告 1 節，按前揭資料因尚須另行撰寫



程式始得進行資料之分類及統計，目前預估於 102 年 6 月底完成，7 月初檢核完竣後，將依委員建議提會報告。

####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本部(社會司)「研商如何強化國民年金保險繳費單送達作業與各縣市辦理提升國保繳費率策進作為之經驗交流會議」會議決議及後續作業規劃 1 節，按本部(社會司)業於 102 年 3 月 20 日由本司簡司長召開前揭會議，針對「籍在人不在」問題進行研商。次按前揭議題，警政署表示，各地區員警進行戶口訪查，發現民眾「籍在人不在」情事，則填寫通報單轉戶政事務所，惟因戶政事務所同仁無管道得知居民實際住居所在，又因囿於憲法保障人民遷徙自由，戶政事務所亦無法強制民眾不得離開戶籍所在地。準據上述，前揭會議遂決議責成國民年金服務員結合在地資源、鄰(里)長、部落牧師及當地社會福利團體，儘量就民眾於申請各項社福津貼時轉介相關民眾住居所資料，俾利國民年金保險繳費單送達作業之執行。

#### **簡委員慧娟(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關切本部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召開之「研商如何強化國民年金保險繳費單送達作業與各縣市辦理提升國保繳費率策進作為之經驗交流會議」決議及後續作業規劃 1 節，本部(社會司)請勞保局透過與健保資料及勞保資料系統相互比對，儘量掌握民眾實際居所訊息，俾利國民年金繳款單之寄送。惟中央健康保險局與會代表亦表示，因實務運作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之虞，且其目前也僅能掌握被保險人工作場所為限。從而，未來將從強化各資料網絡之連結，透過基層村(里)長、社工及社會福利機構之資源分享，做好橫向聯繫。另是日會議，各縣(市)政府代表亦就提升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策進作為，提供經驗分享並進行實務執行之溝通與協調，有助於其他縣市學習參採。

### **楊委員憲忠**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7，第 51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有關「10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報請內政部審核 1 節，鑒於 101 年 12 月份保費收入實際上收不到 50%，此未收的部分列為應收保費，超過 6 個月轉入催收款項，倘逾 10 年者轉銷為呆帳。經查 103 年度主要業務計劃預算表之呆帳僅 40 億餘元，惟 102 年 1 月 31 日國民保險基金平衡表所列應收保費已達 160 億餘元，顯示呆帳金額小於應收保費非常多。依據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欠費轉銷時，應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或相關評價準備項下沖抵；如有不足，始得列為當年度損失。爰此，提列呆帳一直不足的情況下，很快就被抵銷，最後全數在某一年列為損失，令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更不健全。建議提列呆帳比例可參考過去經驗值（應收保費預算數與實際收到的保費作一比較）辦理，以免低估呆帳金額。

### **周專員燕婉（勞工保險局/會計室）**

有關委員所詢 103 年預算案呆帳似提列不足 1 節，按本案已函

送內政部，將轉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再依審核結果調整相關金額。即便呆帳審核結果未有調整，至 103 年度決算時，再以應收保費及催收款項決算實際數參考過去經驗值之回收率評估提列呆帳數。

### 蕭主任委員家淇(主席)

一. 洽悉。

二. 為利委員審議，請勞工保險局將各地方政府 99 至 101 年因社福津貼媒體資料遲報案件數統計結果，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三.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102 年 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蕭主任委員家淇(主席)**

有關業務報告壹、五、溢領給付之處理情形資料所載，包括國民年金各項給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整併案件，曾發生之溢領案件達 4 萬多件，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溢領案件發生原因。

**楊經理茂山(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主任委員所詢溢領案件發生原因 1 節，按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國民年金各項溢領給付案件未收回案件為 472 件。查國民年金開辦前的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國民年金開辦後各項給付之核發，均賴各外部機關提報之資料進行比對；倘各外部機關於本局核發給付後始將當事人資料報送，將致溢領案件之發生。例如，各縣市政府如於本局核發各項給付後，始報送民眾請領社福津貼之資料，將致民眾重複領取本局給付及社福津貼，而有溢領之情形。

**蕭主任委員家淇(主席)**

洽悉。

報告事項第 4 案「本會第 54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結果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石委員發基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制度之運作情形 1 節，按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制度之成立規劃，大致比照勞工保險辦理，但兩者性質仍有不同之處，以勞工保險為例，爭議審議委員會每月召開 2 次，案量約 100 多件，行政人員約 12 至 13 人以上處理爭議審議案件，案件類型則多涉及醫療專業判斷，案件複雜多元。請補充說明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審議委員組成？審議及案量情形？辦理是項業務之行政人員人數？
- 二. 另有關國民年金保險之爭議審議與訴願審議制度變革 1 節，按現行國民年金保險設有爭議審議制度作為訴願先行程序，對於勞工保險局所為之核定發生爭議事項時，應先申請爭議審議，對於審議結果不服時，始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院為配合組織改造，刻正通盤檢討社會保險爭議審議與訴願制度是否併存，或應取消爭議審議而保留訴願，或以爭議審議取代訴願。請內政部（社會司）基於國民年金保險主管機關之立場，說明對該制度變革之意見。

蔡組長佳君（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爭議審議制度運作情形 1 節，按國民

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每月召開 1 次會議，置委員 15 人，成員涵括醫學、社會保險及法律等領域。前幾次會議中醫學委員即就身心障礙程度之認定提供醫療專業判斷，決議撤銷勞工保險局原核定。另爭議審議案量部分，每年案件量係隨勞工保險局總清查期程而增減，故歷年來年初之爭議審議案件量均較低，約至 3 月起案量將逐漸增加，本（102）年 3 月案件量約 80 件。至有關辦理爭議審議案件之人員，目前配置 6 人。

二. 另有關國民年金保險之爭議審議與訴願審議制度變革 1 節，本會基於以下 2 項理由，建議爭議審議程序取代訴願。首先，爭議審議委員組成多元且專業，相較訴願審議委員會人員以法律代表為主，人民可獲得直接有效率之保障；其次，98 年至 101 年不服爭議審議提起訴願之決定，處分維持率達 96.44%，已發揮行政救濟成效。前述意見業函送內政部（社會司）研處在案。

### 江委員朝國

有關作為國民年金保險訴願先行程序之爭議審議制度，是否基於經濟性考量、簡化行政救濟程序理由，進而思考其與訴願程序間兩者擇一存廢議題，按個別業務的訴願先行程序及訴願程序，因其性質及功能迥異，兩者間並非擇一與互相取代的關係。再者，基於爭議審議制度側重個別業務之專業性及爭議審議委員組成之多元性，較之訴願程序著重法律適用，爭議審議程序

顯對於人民權益保障更為周延。是以，與其檢討是否捨發揮行政專業審查之爭議審議制度而逕為訴願，毋寧檢討同為法律適用審查之訴願與行政訴訟程序兩者分工必要。綜此以觀，個人意見認為，作為人民第 1 階段行政救濟，仍應以行政專業考量為重，爭議審議制度實有其存在及保留之必要。

###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功能 1 節，按委員會係以維護人民權益為首要目標，大部分的問題也能直接在該會議解決，於紓解訟源非常有效率。其次，就政策面言，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們提供諸多法律意見，審查過程中如發現法律尚有不周延之處，均主動函請內政部（社會司）建議其修正法令。
- 二. 未來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倘若爭議審議制度有所變革，將完全配合政策決定，但就民眾權益角度，建議仍維持已非常有效率之爭議審議制度。

### **簡委員慧娟（代理主席）**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爭議審議與訴願審議制度之未來規劃 1 節，實務上爭議審議委員組成人員的確較訴願審議委員會多元且專業，也確實發揮紓解訟源的功能。因此，本部（社會司）亦採爭議審議制度取代訴願之立場，並已併同相關單位建議意見，送請行政院通盤研議。

### **簡委員慧娟（代理主席）**

洽悉。



報告事項第 5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楊委員憲忠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中，權益證券之投資績效 1 節，依報告事項第 7 案「歷年基金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績效比較表」所列績效顯示，自行操作績效遠超過委託經營績效。鑑於委託經營弊端叢生且績效不佳，政府應提高自營比例、提供勞工保險局自營團隊足夠人力並修正獎勵制度，以創造更好的操作績效。另本報告「捌、基金運用未來之方向」部分，建議應補述精確之執行方向為宜。

### 石委員發基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益率 1 節，以勞工保險基金為例，該基金受早期利率較高之益，長期投資收益率達 4%，惟各界仍認為應積極提高收益率，以緩和保險費率提升比率。反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成立不久即遭遇金融海嘯，大環境較為不利，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 97 年成立迄今之整體操作績效。

### 李經理靜韻（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一. 有關委員所詢降低委託經營比例，並提高自營比例 1 節，查本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係依據核定後之年度投資運用計畫辦理。因自營與委託經營之績效指標與操作模式不同，分別辦理可達風險分散目的。本局囿於

人力不足，目前仍無法負擔將全部資產收回自營，且辦理委託經營，可經由專業的基金經理人協助，為基金賺取較多的資本利得。另依本局辦理勞工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經驗，市場上仍有好的投信公司，可為基金創造高於績效指標之收益，故委託經營仍有其必要性。

- 二.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成立迄今之投資績效 1 節，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 97 年成立迄今約 5 年，成立不久即接連遭逢金融海嘯與近年的歐債危機，無法如勞工保險基金般有長期績效累積之機會，5 年算術平均收益率約 1.81%，幾何平均收益率約 1.77%。未來本局仍將持續進行多元佈局資產配置，以逐年提高基金收益率。

#### 林委員玲如

有關各界關注如何提高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績效 1 節，基金之財務結構與精算屬較專門且複雜之問題，並非僅單純提高收益率即可解決，若未更系統化甚至以策略管理層次有計畫地推動以有效管理認知，則此狀況將來不僅會持續不斷被重提，還因認知或非專業問題形成政治或民粹壓力，可能明顯干擾專業，反而影響長期生態朝不健康的方向進展。建議政府應有策略地規劃並執行溝通管理，經由建立庶民易懂之指標、數據或實例，並突顯相對環境及長期指標，系統性建構社會大眾正確的社會保險基金財務結構概念，讓大家接受且願意投入社會保險，達成世代間公平正義目的。

## 江委員朝國

有關因年金制度改革引發民眾對於保險費率、保險給付、相關社會保險財務結構及基金運用管理績效關切 1 節，按社會保險基金財務結構的透明化，奠基於專業的財務評估，亦即個人長久以來「社會保險商業化」的主張。查政府基金財務評估應如同民間保險機構之運作，合理評估利差益、費差益及死差益等影響保險基金財務因素，以正確反應基金財務管理成本及費用支出。果如是，尤有進者，若可於政府組織改造後增設一中立且專業的精算機構，姑且稱之為「精算局」，由其定期提供政府基金財務精算資料，對於減少專業以外的政治性干預，作為與民眾溝通其所承擔保險費率，未來所領得之保險給付之依據，並可減少民眾對於政府基金財務的疑慮。是保險共同團體財務結構健全，攸關全體被保險人危險承擔能力；主管機關應致力於財務結構的透明化及財務評估的專業性，而非隨民意所趨訂定保險費率及保險給付，方能建立健全且永續經營的保險制度。

## 郝委員充仁

有關各界關注如何提高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績效 1 節，本人認為單由提高投資報酬率，恐無法解決因人口結構因素所造成之基金缺口問題。是以，目前許多國家已開始研究成立緩衝基金或儲備基金，來解決社會保險基金財務問題。

## 簡委員慧娟（代理主席）

一. 洽悉。

- 二. 為有效監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投資績效，請勞工保險局研擬過去 2 梯次受託投信公司績效分析報告（包括整體投資績效、投信公司管理特色、經理人操作策略，以及受金融主管機關處分與改善情形等），提本委員會會議報告。
- 三. 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9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參考。

報告事項第 8 案「有關勞工保險局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計畫及委託投資契約（範本）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林委員盈課

有關勞工保險局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計畫及委託投資契約（範本）1 節，本次委託投資契約（範本）所訂目標報酬率，係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近 3 年年底股票集中市場平均股息殖利率加碼為浮動基準，應可引導受託機構採取長期資產配置與操作策略，個人表示贊同。礙於勞工保險局現有人力不足，必須辦理委託經營，且操盤模式將採「團隊制」以建立核心持股，可有助績效之穩定性。惟據悉各投信公司對「團隊制」之要求另有對策，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因應方式。

#### 李經理靜韻（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計畫之執行 1 節，本局在委託經營投標評選時，審查各投信公司自行詳細撰擬之經營計畫建議書，內容包括委託經營運作模式、團隊組成情形及經理人資料等，並著重於評估其投資研究分析、投資決策、投資執行及投資風險控管等四大流程，期能選擇出以投資研究團隊建立核心選股範圍，並重視投資流程內稽內控的投信公司，以創造好的委託經營績效。

#### 簡委員慧娟（代理主席）

一. 洽悉。

二. 為落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之法規遵循，有關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計畫之執行，請勞工保險局確實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規定辦理。

討論事項第 1 案：「本會審議 102 年 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經理靜韻（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3 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 1 梯次委託經營國泰投信公司於 102 年 2 月 7 日提前終止契約，以及 102 年 2 月份新增澳幣之外幣存款原因 1 節，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 1 梯次委託經營契約於 102 年 3 月中旬到期，經本局評估，委託資產將以現金收回為原則，惟為避免契約到期，所有受託機構同時出脫持股，影響股票市場相關個股交易價格，且國泰投信公司投資績效較差，爰提前與該投信公司終止契約。此外，為確保受託機構於處分委託資產期間，善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同時告知第 1 梯次委託經營之所有受託機構，處分期間之績效表現，將作為未來新增委託經營標案評選時的參考。至新增澳幣存款的原因，主要係因本局經管基金投資運用審議小組第 253 次會議決議，新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4 檔以澳幣計價之超國際債券，爰陸續兌換澳幣逾 3,000 萬元，適時投資上開債券。

林委員玲如

據本（102）年 3 月上旬報載，檢調單位接獲檢舉，指稱第一金投信公司的 3 位基金經理人涉嫌與人勾結，炒作「普格」股票，再收取回扣，導致相關基金虧損約 2,000 萬元，請勞工保險局說明現行委託經營及自行操作是否投資上開「普格」股票，如

有，併請說明後續之因應作為。

#### **林科長淑品（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是否投資「普格」股票 1 節，因該股票之股本較小，故委託經營及自行操作均尚無投資上開股票。

#### **林委員盈課**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公（運）彩盈餘、公務預算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收入獲配數，用以支應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年金差額及行政管理費，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已發生不足額數 2.68 億元，並以應收保費列帳，請內政部（社會司）說明未來因應之道。

####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公（運）彩盈餘、公務預算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收入獲配數，用以支應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年金差額及行政管理費，已發生不足額數 2.68 億元 1 節，查 102 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編列支應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保費、年金差額及行政管理費之公務預算約為 120 億元，並按分配數規劃，將於 102 年 5 月撥入 2.28 億元、6 月撥入 77.68 億元、7 月至 11 月撥入 5 億元至 6 億元不等，12 月撥入 11.6 億元。另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會計月報之「應付保管款-責任準備明細表」資料顯示，責任準備 102 年 1 月底餘額為 13.36 億元，加計 2 月撥入公（運）彩券盈餘 7.86 億元及特種貨物及勞



務稅 1.91 億元，尚足以支應 2 月中央政府應負擔之年金差額 13.10 億元及業務費用 0.66 億元，又國民年金法於 100 年 6 月時修法，各級政府應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前繳納應負擔之保險費，爰上開不足額數 2.68 億元之應收保費，於 102 年 6 月底前繳清即無政府欠費之疑慮。

### 楊委員憲忠

- 一. 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 1 梯次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國泰投信公司於 102 年 2 月 7 日提前終止契約 1 節，請勞工保險局說明收回情形。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會計月報平衡表之負債準備原包含責任準備與安全準備 2 科，自 102 年 1 月底，負債準備不含責任準備科目，僅含安全準備科目；至責任準備轉至「應付保管款-責任準備」，爰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年金差額及行政管理費等財源，宜於公務預算通過後即撥入上開「應付保管款-責任準備」科目，始不致發生政府欠款情事，較為妥適。
- 三.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會計月報平衡表之催收款項，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已逾 473 億元，惟「備抵呆帳-催收款項」僅提列 80 億餘元，其間差額近 393 億元。是以，請內政部（社會司）與勞工保險局正視提列呆帳不足的問題。

### 詹委員火生

- 一. 有關本案說明三、(五) 基金運用配置所載「台幣存款」金

額為 522.09 億元與積存數額概況之附表 2-1「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台幣儲存銀行一覽表」所載「定存金額」為 508.80 億元，2 者存款金額似有不符，請勞工保險局說明。

二. 有關積存數額概況之附表 2-1「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台幣儲存銀行一覽表」所載定存「利率區間」，其上限與下限的利率差異頗大，為利基金之收益性，請勞工保險局積極爭取最佳的存款利率。

### 李經理靜韻（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一.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 1 梯次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國泰投信公司提前終止契約之收回情形 1 節，按第 1 梯次委託經營的起始時間為 99 年 3 月 16 日，每一受託機構原始委託金額為 40 億元，與國泰投信公司於 102 年 2 月 7 日終止契約，收回委託資產時的淨值約為 37.8 億元，虧損約 2.2 億元，報酬率為-5.47%。

二. 有關委員所詢本案說明三、(五)基金運用配置所載「台幣存款」金額與積存數額概況之附表 2-1「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台幣儲存銀行一覽表」所載「定存金額」似有不符 1 節，按上開「台幣存款」含括定存與活存金額，至「定存金額」因未包含活存金額，故兩者金額未完全一致。

三. 至積存數額概況之附表 2-1「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台幣儲存銀行一覽表」所載定存「利率區間」1 節，按目前國內資金浮濫，存款利率調增不易，惟本局仍將積極爭取最佳的存款

利率。此外，本局亦將依照「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基金運用規劃之中心配置比例，將逐步調降定存比率，提高自營操作的比率，以期提升基金的收益。

### 吳委員玉琴

有關積存數額概況之附表 6「公彩盈餘、內政部公務預算撥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獲配數及支用情形」所載 102 年 1 月並未撥入公（運）彩盈餘，惟於附表 7「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現金收支表」所載公（運）彩盈餘撥入約 10 億元，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原因。

### 周專員燕婉（勞工保險局/會計室）

有關委員所詢積存數額概況之附表 6「公彩盈餘、內政部公務預算撥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獲配數及支用情形」與附表 7「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現金收支表」所載 102 年 1 月公（運）彩盈餘撥入金額不一致之原因 1 節，按上開附表 6「公彩盈餘、內政部公務預算撥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獲配數及支用情形」係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所計算之金額，於基金年底的時點，尚須預估年底之月份所發生金額，至附表 7「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現金收支表」則以現金基礎制所統計之數據，以致產生上開之差異。

### 郝委員充仁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終止契約後之收回委託資

產方式，須考量因素與層面較為廣泛，請勞工保險局審慎研處，以資周妥。

- 二. 至收回委託資產後，因勞工保險局現有人力資源不足，必須辦理新增梯次之委託經營，建議未來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採取「團隊制」之操盤模式，逐步建立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並對於績效優異之受託機構，加碼委託金額，建立長期關係，以避免發生炒股及收賄等不法情事。

### 林委員盈課

- 一. 有關委員所提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與受託機構建立長期伙伴關係 1 節，個人深表贊同。
- 二. 有關積存數額概況之附表 2-13「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新增國外有價證券」所載 102 年 2 月新增投資標的「荷蘭合作銀行」、「法國巴黎銀行」及「西太平洋銀行」等 3 檔金融債券，是否為零息債券及預期之收益率，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原因。

### 林科長淑品（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新增投資標的「荷蘭合作銀行」、「法國巴黎銀行」及「西太平洋銀行」等 3 檔金融債券，是否為零息債券及預期之收益率 1 節，查上開 3 檔金融債券，係為可贖回可轉換之金融債券，並非為零息債券，本局預估平均年收益率，約為 4.5%，本局將附註表達說明，以資明確。

### 蕭主任委員家淇（主席）

- 一. 為利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發展，請內政部（社會司）充分掌握基金最新財務情形，預為因應。
- 二. 為避免受託投信公司於處分委託資產期間未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請勞工保險局於處分期間加強監督受託投信公司處分委託資產情形。
- 三.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2年2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